

沙田區議會
教育及福利委員會
二零一四年度第五次會議記錄

會議日期：二零一四年九月二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沙田政府合署四樓
沙田區議會會議室

<u>出席者</u>	<u>職銜</u>	<u>出席時間</u>	<u>離席時間</u>
林松茵女士(主席)	區議會議員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四時二十二分
何厚祥先生,BBS,MH	區議會主席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四時二十二分
陳敏娟女士	區議會議員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四時零五分
陳諾恒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四時二十二分
程張迎先生,MH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四時二十二分
招文亮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四時二十二分
郭錦鴻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四時二十二分
羅光強先生	”	下午三時十五分	下午四時二十分
李錦明先生,MH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四時二十二分
梁志偉先生	”	下午二時四十二分	下午四時零五分
梁家輝先生	”	下午二時四十二分	下午四時零五分
李世榮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二時四十五分
莫錦貴先生,BBS	”	下午二時五十三分	下午三時三十二分
吳錦雄先生	”	下午二時四十二分	下午四時二十二分
潘國山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四時十二分
蕭顯航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四時二十二分
湯寶珍女士,MH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四時二十二分
董健莉女士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四時二十二分
衛慶祥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四時二十二分
黃澤標先生,MH	”	下午三時三十分	下午四時二十二分
黃嘉榮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四時二十二分
黃潔蓮女士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四時二十二分
黃貴有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四時二十二分

出席者

<u>出席者</u>	<u>職 銜</u>	<u>出席時間</u>	<u>離席時間</u>
黃宇翰先生	區 議 會 議 員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四時二十二分
丘文俊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四時二十二分
姚嘉俊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四時十八分
余倩雯女士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四時零四分
容溟舟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四時二十二分
朱子唐先生	增 選 委 員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三時二十二分
梁家豪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四時零六分
韋德麟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四時二十二分
朱皓暉先生(秘書)	沙田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1		

列席者

<u>列席者</u>	<u>職 銜</u>
林小娟女士	社會福利署 沙田區助理福利專員 1
楊錦嫦女士	教育局 高級學校發展主任(沙田)4
呂永雄先生	房屋署 房屋事務經理(沙田一)
鄭玉琴女士	沙田民政事務處 高級聯絡主任(東)
區子華女士	沙田民政事務處 署理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應邀出席者

<u>應邀出席者</u>	<u>職 銜</u>
陳安定先生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 高級經理(聯繫)
張詠儀女士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 經理(聯繫)

未克出席者

<u>未克出席者</u>	<u>職 銜</u>
龐愛蘭女士,JP(副主席)	區 議 會 議 員 (已請假)
陳國添先生,BBS,MH	” (”)
莊耀勤先生	” (”)
楊倩紅女士,MH	” (”)
羅棣萱女士	增 選 委 員 (”)

未克出席者

曾錦銓先生
陳偉超先生
譚玉娥女士

職 銜

增選委員 (已請假)
” (未有請假)
” (”)

負責人

主席歡迎各委員及政府部門代表出席教育及福利委員會本年度第五次會議。

委員請假申請

2. 主席表示，秘書處收到下列六位委員的書面請假申請：

龐愛蘭女士	工作原因
陳國添先生	”
莊耀勤先生	”
楊倩紅女士	”
羅棣萱女士	”
曾錦銓先生	”

3. 委員一致通過上述委員的請假申請。

通過二零一四年七月二日會議記錄

(會議記錄 EW 4/2014)

4. 委員一致通過二零一四年七月二日會議記錄。

續議事項

政府部門就上次會議所議事項的回覆

(文件 EW 26/2014)

5. 委員備悉上述文件。

討論事項

強積金制度改革：“核心基金”公眾諮詢
(文件 EW 27/2014)

6.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積金局)高級經理(聯繫)陳安定先生及經理(聯繫)張詠儀女士介紹文件內容。

7. 郭錦鴻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認為此計劃有助活化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減少各類問題的發生；
- (b) 他建議積金局為投資回報設定目標，例如通脹方面，使基金的配置更具針對性；
- (c) 他建議積金局考慮實施強積金“全自由行”，認為此舉有助調低各項收費；
- (d) 他建議積金局規定強積金中介公司作出回報保證，以避免一些表現較差的中介公司令僱員得不到保障；以及
- (e) 他較支持所有計劃共用一隻“核心基金”，假如每個計劃可各自按規定推出“核心基金”，可能會令市民感到混亂。

8. 蕭顯航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認為現時有太多基金種類供選擇，而中介公司並無責任保證市民的投資有回報，政府應宣傳並教育市民如何選擇基金；

- (b) 他希望知道基金由誰審核，審核準則又如何；以及
- (c) 由於回報率較低，強積金未能作為僱員的退休保障，希望局方嘗試提升回報率。

9. 吳錦雄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積金局未能就計劃的內容作出承諾，若再加推新型的強積金計劃只會令市民更覺混亂；
- (b) 未來設有收費管控而收費訂於 0.75% 或以下的基金，屬高風險抑或低風險，積金局如何有效地把收費調低至 0.75%；
- (c) 他希望知道現時有多少人選擇了強積金“半自由行”；
- (d) 如以強積金作為退休保障，可否考慮與通脹掛鈎債券掛鈎；
- (e) 如不把強積金投資在股票市場，還有甚麼投資選擇；以及
- (f) 由於沒有人能為僱員作出分析，僱員會選擇風險較低的基金，積金局如何改善此情況。

10. 湯寶珍女士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所有計劃共用一隻“核心基金”和每個計劃可各自按規定推出“核心基金”這兩項計劃有何利弊；
- (b) 如設有收費管控而收費訂於 0.75% 或以下，會否影響基金的發展；

- (c) 現時已有數百隻基金，計劃推出後會否有基金需要停止運作；以及
- (d) 現正運作的基金是否全部經積金局批核，假如某隻基金出現問題，積金局需否負責。

11. 黃潔蓮女士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她同意推行“核心基金”計劃，因可按年齡自動調低風險，對沒有作出投資決定的成員來說，可享有較理想的退休儲蓄保障；
- (b) 她建議以劃一“預設基金”為基礎，在成員退休前 15 年開始調低風險至較低水平；
- (c) 她贊成設有收費管控，並認為收費越低越好，這樣才可提升回報率；
- (d) 她建議把“核心基金”統稱為“強積金預設投資基金”，以方便成員識別，並採用被動式投資以減低成本及費用；以及
- (e) 在推行計劃前應徵詢成員的意見。

12. 黃貴有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有些債券的手續費低至 0.2%，強積金的收費相對上高。他希望可以再調低強積金的收費，並定出清晰的目標和時間表；
- (b) 很多股票投資的回報率達到 10%，但強積金的回報率遠低於其他投資，未能作為有效的退休保障，他建議積金局嘗試提升回報率；以及

- (c) 他希望政府重新考慮設立由政府管理的中央公積金，作為全民退休保障的其中一個選擇。

13. 容溟舟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基金通常以私人投資公司為中介，而基金大多屬於一些需要作出有限管理的被動式基金，管理費低並不等於有回報，所獲得的回報取決於基金公司的表現及基金本身的投資回報；
- (b) 他查詢積金局何時實施“強積金全自由行”；
- (c) 積金局沒有促使基金公司之間全面競爭，以致基金公司未能為成員作出最佳的投資決定；以及
- (d) 他希望知道積金局的營運資金來源。報章報道指積金局曾虧損逾 3.56 億元，而積金局周年報告第 3.1 段載明“收費收入包括職業退休計劃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所產生的申請費、年費和罰款，申請費和年費按應計制入帳，而罰款會在釐定金額及徵收罰款後入帳。”行政費會轉嫁成員，而積金局沒有必要使用環球貿易廣場這類甲級寫字樓作為辦公室。

14. 何厚祥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很多僱員無暇管理或選擇強積金計劃，他認為可參考公積金的運作，設立 5% 回報保證，令僱員更為安心。他希望局方繼續研究設立回報保證的可能性，並盡量優化強積金制度為僱員提供更佳的退休保障；
- (b) 積金局可以選擇更專業的投資公司，以提升回報率。

15. 陳安定先生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強積金的回報需視乎投資市場的環境，因現時五千多億元的強積金資產中，逾六成是投資於股票，其餘強積金投資項目包括債券、保證基金等。而投資選擇是由成員自己作出的決定。故此，股票市場波動會直接影響強積金整體投資表現；
- (b) 收費管控方面，成員可因收費下調而獲得相對更高的回報。；
- (c) 如僱員沒有選擇強積金基金，其強積供款會自動投資於“核心基金”；
- (d) “核心基金”其中一種推行方法是每個計劃各自推出“核心基金”，積金局會規定“核心基金”的營運模式及細節。故此，成員無論選擇參加哪一個“核心基金”分別都不大；
- (e) 另一個方法是所有計劃共用一個“核心基金”。就成本效益而言，“核心基金”數量減少會增加成本效益；
- (f) 陳先生強調“核心基金”仍在諮詢階段，不同推行方法各有利弊。至於日後推出多少個“核心基金”，仍有待研究；
- (g) 強積金制度的目的旨在幫助僱員為退休作更充分的準備，而並非作為單一的退休保障。事實上，根據世界銀行倡議的多支柱退休保障模式，單以強積金並不足以提供所有的退休保障，它須與不同支柱共同運作，才可達致相輔相成的效果；
- (h) 在收費管控方面，“核心基金”的營運機構必須把收費調低至 0.75% 或以下，長遠來說，局方希望收費可調得更低；

- (i) 自強積金“半自由行”實施至今，受託人共收到十多萬宗轉移申請。強積金“半自由行”增加了市民對強積金的關注。而局方正研究實施強積金“全自由行”的可行性；
- (j) 建議中的“核心基金”會由積金局審批及規定如何營運，局方期望“核心基金”可在收費及回報上成為一個指標。而“核心基金”屬混合資產基金，包含股票及債券成分，成員在年輕時，供款會較多投資於相對潛在回報及風險較高的股票，在臨近退休時則會較多投資於風險較低的債券。然而，“核心基金”並沒設有回報保證。事實上，任何類型的投資均有風險。至於應該距離成員退休前多少年開始轉至低投資風險，則有待討論；
- (k) 長遠而言，“核心基金”可增加市場競爭，令收費進一步下調；以及
- (l) 積金局現設有四個辦事處，分別位於環球貿易廣場、中環、觀塘及葵芳。設立不同辦事處的目的，是方便市民聯絡積金局。而局方營運資金主要來自由政府撥付補助金的投資回報。

二零一五年委員會會議日期

(文件 EW 28/2014)

16. 委員一致通過上述委員會會議日期。

提問

韋德麟先生提問：小一及中一派位問題

(文件 EW 29/2014)

17. 韋德麟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今年中一派位獲派首三個志願學校的成功率高於去年，他希望知道今年及去年的成功率。小一派位方面，獲派首三個志願學校的成功率稍低於去年，他希望知道今年及去年的成功率，以及成功率下降的原因； 教育局
- (b) 他希望知道五年內小一和中一每班的平均人數，以便分析是否有上升或下降的趨勢；以及 教育局
- (c) 學校自行分配學位分為甲類及乙類，兩者的比率會否改變，又是否有檢視及調整的空間。 教育局

18. 潘國山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不滿教育局未能提供“雙非”學童的數據，由於跨境學童有可能是“雙非”學童，他希望教育局再具體分析現有的數據，例如學童就讀的學校；以及
- (b) 香港的教師、家長及學生普遍歡迎小班教學，但每班平均人數近來有上升趨勢，可能是受跨境學童影響。他希望教育局加以研究並提供補充資料。

19. 容溟舟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自行分配學位的計分辦法準則的項目3“父/母為該小學的註冊校董”的分數過高，對其他學童造成不公；
- (b) 教育局沒有提供本區學生入讀本區學校的數據，亦無提供“雙非”學童的數據；以及
- (c) 教育局應為跨境學童及“雙非”學童作出長遠規劃，以免影響本港學生。

20. 教育局高級學校發展主任(沙田)4 楊錦嫦女士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有關獲派首三個志願學校的成功率及去年的趨勢，她會於會後補充； 教育局
- (b) 小班教學是一種教學策略，小班教學以每班 25 人為基礎；
- (c) 自行分配學額是根據各校的暫定開辦小一班級數目而計算，教育局會在每年 12 月初自行分配學位的註冊完成後，按餘下參加派位的申請兒童人數計算該年度統一派位的學額需求，訂定學校的“暫定統一派位學額”；
- (d) 教育局需要為跨境學童作出交通安排，因此，必須要取得相關數據。而教育局並無本區學生入讀區內學校的數字，就委員的意見，她會再作跟進；以及
- (e) 就委員對自行分配學位的計分辦法準則的項目 3 “父/母為該小學的註冊校董”的分數，除了家長可成為小學的註冊校董外，教師、獨立人士、畢業生或辦學團體等也可以成為註冊校董，她表示該項分數旨在認同校董在學校教育方面的貢獻，同時讓父母方便照顧其子女。

容溟舟先生提問：內地高校免試收生計劃及指定專業/界別課程資助計劃問題

(文件 EW 30/2014)

21. 容溟舟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兩地各自認可的高等院校名單將會按實際需要定期更

新，他希望知道所謂定期即隔多久；

- (b) 為何委聘“中國教育留學交流(香港)中心”(交流中心)協助發放資助，而非由學生資助辦事處負責發放，是否因為該公司是由國家教育部委託；
- (c) 雖然教育局沒有香港學生根據《內地與香港關於相互承認高等教育學位證書備忘錄》(《學歷互認備忘錄》)到內地升學的數據，但內地學生根據《學歷互認備忘錄》來港升學的數據應可從八大院校及其社區學院的收生記錄中取得；
- (d) “指定專業/界別課程資助計劃”公布後，自資院校即時調高學費，政府變相資助院校加學費，他詢問是否在審批方面出現問題；以及
- (e) 各政策局就相關行業所需的人力資源提供意見及資料作參考，教育局卻沒有職位空缺等人力資源資料，他希望知道教育局以甚麼準則決定資助哪些課程。沒有上述資料又如何知道這些課程的畢業生能夠在相關行業發揮所學。他希望教育局可以在會後補充上述資料。

22. 楊錦嫦女士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教育局是決定聘用交流中心協助推行「內地大學升學資助計劃」及發放資助予「內地部分高校免試招收香港學生計劃」(「免試收生計劃」)的學生時，已考慮一籃子因素，包括交流中心對整個「免試收生計劃」運作的深入了解、與所有參加「免試收生計劃」的院校的緊密合作關係，以及其參與相類似助學金計劃的經驗。所有聘用程序均符合《物料供應及採購規例》的相關規定；以及

- (b) “指定專業/界別課程資助計劃”將於二零一五至一六年度推行，共有 13 個課程，學額約九百多個，這些課程都是為一些在香港有需求的行業而設。有關整個課程總學費的資料，現未有相關資料可以提供。

23. 主席請教育局於會後跟進容溟舟先生的查詢並把資料交給他。 教育局

報告事項

工作小組報告

(文件 EW 31/2014)

24. 委員備悉教育事務工作小組的會議記錄。

資料文件

教育局提供有關新來港學童入讀沙田區公營中小學人數

(文件 EW 32/2014)

25. 委員備悉上述文件。

下次會議日期

26. 下次會議定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八日(星期二)下午二時三十分舉行。

27. 會議在下午四時二十二分結束。

沙田區議會秘書處

STDC 13/15/35 V

二零一四年十月